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0號

原告 施淑瑜

上列原告與被告瀚如企業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、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（包含年終獎金）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：被告應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15日起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00元，及各期給付自每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係以聲明第一項二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該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，即該部分以原告繼續受僱被告期間可得工資總數定之。而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，自112年8月15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復以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3,00

01 0元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80,000元（計算
02 式：33,000元/月×12月×5年＝1,98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
03 裁判費20,602元，惟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3分之2裁判費，是
04 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5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06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姚銘鴻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14 書記官 楊美芳